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H/5/0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的摘錄

日期：2008年11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吳文華女士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X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為委任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就業事宜專責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307/08-09號文件)

18. 小組委員會主席李鳳英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曾於2008年11月4日、7日及17日舉行3次會議，討論擬議由立法會委任的"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人數及提名委員程序等事宜。

19. 李鳳英議員闡述，小組委員會曾詳細討論專責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以及部分委員提出的修訂建議。經商議及表決後，小組委員會同意建議內務委員會通過分別載於有關文件附錄II及III的擬議職權範圍，以及小組委員會主席在2008年12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的擬議議案。

20. 李鳳英議員又請內務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就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所提出的建議(即由12名委員組成，當中包括主席及副主席)，以及有關文件第13段所載主席、副主席及委員的提名程序。李議員補充，若立法會在2008年12月10日通過有關專責委員會的議案，便會在2008年12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名專責委員會的委員。

21. 議員通過專責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委員人數、主席、副主席及委員的提名程序，以及小組委員會主席在2008年12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的擬議議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立法會在2008年12月10日通過該擬議議案，便會在2008年12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名專責委員會的委員。議員表示贊同。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1月26日